

国家权力与宪法诉讼的关系

——论我国宪法诉讼的可能性*

陈泽辉

(湘潭教育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 中国是一个国家权力非常强大的国家,和西方国家发展宪法诉讼的情况有很大的区别。如何在这样的国情中建立宪法诉讼制度,笔者认为在中国建立宪法诉讼制度必须依靠国家权力的支持,而且可以依靠国家权力完成宪法诉讼的建立。

关键词: 国家权力; 宪法诉讼; 建立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8)04-0085-05

作者简介: 陈泽辉(1970-),女,湖南湘潭人,湘潭教育学院讲师。

我们不妨运用哲学的思辨方式对当今中国社会存在的问题作一番思考。部分学者认为哲学是反思与批判的科学,唯有反思与批判才能探幽发微、推陈出新;唯有反思与批判才能辩识真理、提升认识的范畴;唯有反思与批判最能体现哲学的本质。不仅如此,哲学如与经验科学具体研究对象相结合,更能“将哲学描绘为具体的生活实践而不仅仅是抽象的理论,哲学可以变得与更多人更有关系、在社会上更有影响、且自身更为丰富和更有活力”^{[1](P1)}。在学界,关于公民权利的保障和依法治国的话题,一直长盛不衰。笔者长期从事哲学和法律教学工作,想从体制与制度上探讨公民权利与法治的发展。

一、国家权力的理想状态与异化

国家权力是指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名义所享有并行使的权力,是体现国家对社会进行控制和管理

的公共职权。国家权力何以能正当存在并保持持久一直是政治国家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尽管垄断有组织的暴力以抵御外来侵扰、维持国内政治社会秩序,是任何国家政权得以存在、统治得以施行的现实基础,但武力并不能为政权提供正当性的支持,也不能为国家权力的存在提供形而上的理论支持。正如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所言,“最强者也不能总是强大得足以永远作主人,除非他能将力量转化为权利和服从的义务”。由上可见,如果不能为国家权力提供正当性的解释,而一味依靠武力,必然会造成“皇帝轮流坐,明日到我家”的局面,从而只会使整个社会处于持续的紧张之中。因此,自国家权力存在以来,人们便不断追问其存在并为少数人执掌的正当性,并创造种种理论来论证其合法性。在近代以前,为政权提供正当性依据的意识形态主要是各种形式的“天命论”,比如说,“君权神授”、“受命于天”等带有神秘色彩的理论。近

* 收稿日期: 2008-05-18

代以来,取代“天命论”的是社会契约论——其发展最终形成宪政民主论的意识形态。宪政民主论关注的核心是政府怎样代表每一个公民并保障个人权利,以及公民通过怎样的程序来制约自己选出的代表,最终实现个人权利保护和社会利益增进的协调。

无论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对宪政、民主和人权的理解是如何的不同,但在现代政治国家,宪政民主论及其制度化形态的宪法所确立的权力渊源于人民主权、民主制度和公民权利保障制度所达致的程序性正义和实质正义,已构成了一国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基础。首先,人民主权原则为权力的正当性规定了逻辑前提。人民主权原则从渊源上规定了权力的正当性。它表明具有原构性质的原始权力唯有人民享有才是正当的,它的逻辑运动使具体宪法权力得以产生并从这一逻辑运动中获得正当性支持。其次,以选举制为核心的种种民主制度为宪法权力的正当性提供了制度和程序性基础。最后,对公民权利的保障的终极目标为宪法权力正当性提供了价值基础。人民主权原则和以选举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只是从终极来源、获取途径两个方面规定了宪法权力的正当性。即使宪法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予并通过合法的民主程序而获得,宪法权力只不过是获取了程序性的正当性支持。宪法权力设置和行使的合目的性才是宪法权力正当性的实质性要素。按照上述理念建立的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宪法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公民权利的广泛实现并防止了公共权力的危害性,获得了存在近几个世纪的正当性。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已成为现代国家的核心原则。如果一国国家权力践踏人权,侵害生命、财产和自由,无论其是否是通过正式的民主程序而获得,必将立即丧失其继续存在的事由或者只能依靠武力来维持统治。

美国学者丹尼斯·朗(Dennis H·Wrong)研究认为,权力是有意和有效的影响,有四种不同的权力形式,即武力(建立限制他人自由的物理障碍,使肉体遭受痛苦或损伤的刑罚,包括生命本身的毁灭,以及基本生物学上需要的破坏);操纵(当掌权者对权力对象隐瞒他的意图,即他希望产生的预期效果时,就是企图操纵他们);说服(如果A向B提出论据、呼吁或劝告,B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和目标独立地估量其内容之后,接受A的意见作为自己行为的依据,那么A就已经成功地说服了B)和权威(成

功的命令或嘱咐)。由丹尼斯·朗(Dennis H·Wrong)的研究可以看出,权力的四种不同的形式,使国家权力的构成成为复杂的结构。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我们可以看到,不同历史、自然、社会条件下形成的国家权力其四种权力形式所占的比重和发挥的作用差异很大。

根据上文论述,笔者认为,我们可以将国家权力分为两类,一类是理想状态的国家权力,另一类是异化的国家权力。所谓的理想状态下的国家权力,是指国家权力是以宪政民主论为正当性基础,主要依靠说服与权威这两种权力形式做为权力行使的主要手段,在维护国家权力的独立性同时并不排斥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在牺牲公民权利的时候,往往也是以公民的自觉自愿为前提,或者会对公民的牺牲的权利给以合理的补偿,从而使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相辅相成;异化的国家权力是指不符合宪政民主论的理念的国家权力,即不以保障公民权利作为终极目标的国家权力,表现为权力的行使者的意志为了保持自己的独立性,通常无视权力承受者的意志,以抑制公民权利来成就国家权力。由于牺牲了公民自身的权利,国家与公民之间必然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异化的国家权力不可能像理想状态下的国家权力,以说服和权威做为权力的主要形式,而往往以武力和操纵做为主要的权力形式,以实行国家权力的最大化为终极目标,因而往往会无视公民的权利,甚至是牺牲公民权利来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在这一种“土壤”的条件上,生长出来的公民权利和法治之果必然是营养不良的。

二、国家权力异化之成因

“易于耕种的纤细黄土、能带来丰沛雨量的季候风,和时而润泽大地、时而泛滥成灾的黄河,是影响中国命运的三大因素。它们直接或间接地促使中国采取中央集权式的、农业形态的官僚体系”。在公元前1000年前,中国社会的基层细胞的组织与小块耕地的操作接下不解之缘,也表现出家族的团结;黄河经常威胁是环境上的重大压力,务必使中枢权力不断出现;中国的大部分地区的降雨量极有季候性,大致全年雨量的80%出现于夏季3个月内,历史书里提及六岁必有灾荒,12年必有大饥馑,政府必须强有力,所控制的资源才能在赈灾时发生确切的功效;北方一旦干燥少雨,塞外牧人必然南下袭取种田人的收成,这种局势的展开要求中

国在国防上也要集权；上述地理、气候、社会等等原因促成了中央集权的发展。国家权力的目标指向社会的稳定，河道能够得以治理，饥荒能够得以赈救，外侮能够得以抵御，华夏大地凭借这养人的黄土，“吉岁终生饱，凶年免于死亡”的小康社会实现就成为可能。公民权利，人治或法治谁又能顾及呢？

权力的“独立性”的特征，在西方国家由于国家—社会的二元对立，使其负面效果被大大地削弱，从西方国家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公民对自己权利的重视和对权力的邪恶的看法，使权力的“独立性”没有办法顺利地发展，即权力和权利在博弈的过程中达到了一种动态的平衡（当然西方国家不可能达到完美地控制权力的效果，德意志第三帝国就是权力的独立性放任发展的恶果，但是西方国家的文化传统还是强调对权力的控制）。

但是权力的“独立性”在中国由于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导致其取得了极为特殊的地位，即国家权力基本可以控制权利，社会对国家权力有极其明显的畏惧感，没有任何社会主体（个人、法人、非法人社会团体等）敢于挑战国家权力。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结果，笔者认为主要是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

（一）历史上武力解决的斗争形式一直一脉相承。

从中国历史上看，有文字记载开始战争就成为斗争的终极解决方式。中华民族的始祖黄帝为了统一，就开始使用武力征服其他氏族，《史记》中记载“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这可以说开了中国用武力解决争议的先河。其后从夏朝开始，国家开始出现，国家统治者也一直习惯利用武力解决分歧，比如《史记》就记载“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受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於甘。”武力解决可以说是中国的“光荣传统”。以后各朝各代的农民起义和统治者之间的相互攻伐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旋律”，中国社会形成了漠视权利—忍受压迫—武力反抗—建立新王朝—漠视权利……这样一种循环模式。

根据丹尼斯·朗（Dennis H·Wrong）的研究，武力是权力的一种形式，“武力通常并不只是用来消灭某人的行动能力，而且还要在权力对象心目中建立

对掌权者未来的可信性，相信掌权者有意愿、有能力使用武力，或事实上建立或重建一个并不基于武力而基于武力威胁和恐惧的权力关系”^{[2]（P33）}。正因为如此，在长达千年的历程中，中国文化中出现了两个根深蒂固的传统思维，即统治者使用武力的惯性思维和个人对以武力形式表现出来的对国家权力的恐惧思维。公民为了可以维持自己的生命权，一般不会对自身其他的权利有过多的要求，这就使对权力地控制成为一种不可能出现的情况。国家权力在中国传统文化下无限地扩大，公民的生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等基本权利都必须依附于国家权力，没有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权力的“独立性”得到了不受限制地发展，成为了国家怪兽。

（二）新中国的建立特点决定了国家权力膨胀的可能性。

新中国是在战争中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新中国的主体仍然是农民，因此决定了其不可能对权力的性质有正确认识。而且在战争的过程中养成的“下级绝对服从上级”的思想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这些人身上的“阴魂不散”。同时，当时国际形势对新中国非常不利，美国对中国的封锁和以后中苏交恶后苏联在边境陈兵百万；而国内由于长期的战乱，国家的工业和农业被完全破坏，可以说中国情况是非常糟糕。为了国家可以生存，只有牺牲公民的权利，国家权力膨胀到无法控制的地步，公民权利在权力的压制下苦苦挣扎。邓小平同志1980年8月18日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中指出了党内存在着官僚主义、人身依附、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崇拜等带有封建色彩的现象，实际上就是国家权力“异化”的标志。

新中国成立的特定环境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相互作用，使国家权力在中国获得了非常特殊的地位，即国家权力可以凌驾于其他任何规则之上，已经无法得到有效地控制，社会生活的发展在一般情况下都需要依靠国家权力地推动。

三、国家权力对建立宪法诉讼的作用

根据前文所述，我们可以认识到国家权力在中国特殊的地位，因此建立宪法诉讼必然需要国家权力地支持，即宪法诉讼需要采用至上而下的形式建立起来。

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宪法诉讼属于新事物。新

事物代表着事物的发展方向,是适应了未来的发展条件应运而生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但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新事物的发展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旧事物不可能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所以在建立宪法诉讼的过程中必然需要我们发挥主观能动性,来推动宪法诉讼的发展。国家权力在中国的特殊地位也就决定了其在宪法诉讼的建立过程中有重要的作用,如果可以得到国家权力的支持,宪法诉讼的建立必然可以在一个较短的时间里取得比较可观的成绩,但是如果国家权力不支持宪法诉讼的建立,宪法诉讼的建立就一定会走比较曲折的道路。

从历史上看,在中国,一项制度的建立,是需要国家权力支持的。比如在明末清初的时候,满族入主中原,当时为了巩固统治,强迫汉人男子留辫子,妇女裹小脚,当时被汉族强烈地反抗,引起了骚乱,结果都被镇压在血泊之中。为了生命权,汉族被迫接受了这样的耻辱。但是当到了清末的时候,很多汉人却为了留辫子而不断反抗。从这样的例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国家权力对中国制度的影响非常深远,一项不合理的制度在国家权力的支持下也可以在中国得到行使,而且在经过时间的强化以后,会成为一种文化传统而在中国人的心里代代相传。而宪法诉讼作为一个合理而且对公民权利有极大益处的制度,如果得到国家权力的支持,一定会有很好的效果。

从现实上看,中国的宪政事业实际上就是在国家权力的推动下进行的。由于宪政是一个舶来品,所以需要大量从国外吸收其理论和进行理论的中国化和普及。根据统计表明,从1949年到1954年共出版宪法书籍344种,其中著述206种,资料138种,同时还发表了大量的宪法学论文^{[3](P79)}。1957年到1965年出版宪法方面的书籍78种,其中著作39种,资料39种,论文数百篇^{[3](P80)}。而从1966年到1976年,由于宪法的名存实亡,宪法学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阶段。从1976年到1989年,全国共出版宪法书籍350种,发表学术论文数千篇^{[4](P12)}。宪法学的发展与否,实际上是我国宪政事业发展的一个风向标,而宪法学的发展轨迹表明,当国家权力支持宪政事业的时候,宪政事业可以得到顺利的发展,而当国家权力不支持时候,宪政事业就会陷入低谷。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权力对宪法诉讼的重要意义,国家权力对宪法诉讼的支持可以推动

中国宪法诉讼的发展,而如果对宪法诉讼进行抵制,就会使宪法诉讼的发展相对停滞。

四、国家权力支持宪法诉讼的原因分析

在中国,国家权力为什么会支持宪法诉讼?这涉及到很多复杂的因素,可以说是很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下面笔者将进行简单地分析。

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看来,“统治”是社会行动和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表现。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三种“合理合法”统治的“纯粹”类型,就由它们各自的对合理合法的认可而被简单地区分开了。这种区别建立在以下基础上:(1)理性基础,根基于一种对已制定的规则的合法性的信任,以及对在其规则下颁布命令的权威的严肃权利信任(法律权威);(2)传统基础,根基于一种对已经建立的古老传统的神圣性的信仰,以及相信在其传统下行使权利的权威具有合法性的信念(传统权威);(3)查里斯玛式基础,根基于对一个有着异常的神性、英雄主义或有值得模仿特征的个人的信仰,以及对由此个人显示或注定的规范类型或秩序要求的信仰(查里斯玛权威)^{[5](P197)}。

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分类出发,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看出,新中国建立后的前两代领导人毛泽东和邓小平都具有很高的权威,可以说在他们领导中国的时候,国家的管理模式是查里斯玛式的。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其论文《超凡魅力的日常生活习惯化》中指出,如果“查里斯玛统治”式社会关系,在统治者与统治对象中间持续的时间稍长,那么这种社会关系的特点将会发生基本的变动(即祛除巫魅化)。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随着邓小平的离开,没有任何领导人可以继续“查里斯玛统治”。这就需要进行政府管理模式改变,即政府管理基础由查里斯玛式基础向理性基础改变。而宪法诉讼作为实现法治权威的一种有效的工具,当然需要大力支持,这就是宪法诉讼可以得到国家权力支持的原因之一。

五、结语

在中国,任何一项制度的推行,离开了国家权力的支持都是不切实际的,所以在建立宪法诉讼制度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国家权力的因素。“路漫漫兮其修远,吾将上下而求索”,宪法诉讼的道路也是

漫长的,我们必须努力付出,为宪法诉讼而奋斗。

参考文献:

- [1] [美] 理查德·舒斯特曼. 哲学实践[M]. 彭 锋,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2] [美] 丹尼斯·朗. 权力论[M]. 陆震纶, 郑明哲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3] 张庆福主编. 宪法学研究述略[M].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9.

[4] 徐秀义. 宪法学与政权建立理论综述[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5] [德] 迪尔克·克斯勒.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M]. 郭 锋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高 辉)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 On the Feasibility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in the Unique Situation of China

CHEN Ze-hui

(*Xiangt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ngtan, Hun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Being a country with great state rights, China has a significant distinction from western count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ther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system in China can, and must rely on the support of state rights.

Key words: state rights;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establishment

(上接第 79 页)

Backdating and Refle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SONG Xiaoyue

(*Periodical Departmen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Hunan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in our country has been put in an important position and grea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since the new century. “Hunan Mode” was especially affirmed by the State Council. Systematic frame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social credit system, during which exterior system should take precedence of interior system in terms of form and domain.

Key words: social credit system; backdating; reflecting

(上接第 84 页)

Three Issues on Practice Teaching Method of Criminology

—Theoretical Foundation, Concrete methods and Condition Guarantee

ZHENG Mimin

(*College of Law,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Modern concept of education, discipline property and research method of criminology ar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for the teaching method of criminology. It is necessary and practical to employ such methods of case study, prisoner-visiting, and social investigation in the course of teaching. As for the subject of the teaching method,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ey must possess excellent demonstrative spirit and systematic knowledge.

Key words: criminology; practice teaching; method